**安远县版权案件信息公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案件名称 | 案件 性质 | 立案 单位 | 立案 时间 | 结案 单位 | 结案 时间 | 案情概要 |
| 1 | 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案 | 行政  案件 | 安远县文广新旅局 | 2023-04-12 | 安远县文广新旅局 | 2023-05-26 | 根据安远县12345政府服务热线投诉反映举报人在京东平台月灵图书店购买到了盗版书《这就是生物》、《平凡的世界》，2023年04月12日9时32分至2023年04月12日10时03分，安远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执法人员通过互联网对安远县月灵图书店在京东平台开设的月灵图书专营店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其行为违反了《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六）项、《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当事人已履行行政处罚,该案已结案。 |
| 2 | 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案 | 行政  案件 | 安远县文广新旅局 | 2023-08-25 | 安远县文广新旅局 | 2023-09-15 | 2023年08月25日，安远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接到安远县东江源小学“扫黄打非・护苗”工作站反映线索称发现在东江源小学旁的安远县欣山镇小博士文具书店存在销售涉未成年人非法绘本等非法出版物的行为。2023年08月25日16时11分至2023年08月25日16时32分，安远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执法人员对安远县欣山镇小博士文具书店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即涉未成年人非法绘本174本，其行为违反了《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六）项、《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当事人已履行行政处罚,该案已结案。 |
| 3 | 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案 | 行政  案件 | 安远县文广新旅局 | 2023-08-25 | 安远县文广新旅局 | 2023-09-15 | 2023年08月25日17时12分至2023年08月25日17时30分，安远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执法人员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市场专项整治及涉未成年人非法绘本及不良信息专项整治工作期间，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安远博奕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即涉未成年人非法绘本204本，其行为违反了《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六）项、《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当事人已履行行政处罚,该案已结案。 |
| 4 | 未在固定场所或指定地点营业，《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 | 行政  案件 | 安远县文广新旅局 | 2023-08-21 | 安远县文广新旅局 | 2023-08-31 | 2023年08月21日15时22分至2023年08月21日15时56分，安远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执法人员开展“剑网2023”专项行动工作期间，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安远县宏峻图书店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固定场所或指定地点营业、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即当事人未在其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产城新区重石大道赣南脐橙交易中心1#理货区F-7（集）002处营业，无真实固定场所或指定地点，且未张挂《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江西省图书报刊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江西省图书报刊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当事人已履行行政处罚,该案已结案。 |
| 5 | 未在固定场所或指定地点营业，《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 | 行政案件 | 安远县文广新旅局 | 2023-09-08 | 安远县文广新旅局 | 2023-09-18 | 2023年09月08日16时21分至2023年09月08日16时52分，安远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执法人员开展“剑网2023”专项行动工作期间，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安远县清涵图书工作室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固定场所或指定地点营业、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即当事人未在其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产城新区重石大道赣南脐橙交易中心1#理货区B-8（集）060处营业，无真实固定场所或指定地点，且未张挂《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江西省图书报刊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江西省图书报刊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当事人已履行行政处罚,该案已结案。 |